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5	12	日
文	第	24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彥光

電話：06-6334548、06-6322231#63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rongo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2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局訂定「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草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3年3月3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88345函會議記錄（諒達）、4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301號函（附件1）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1624號函釋（附件2）辦理。

二、有關上開會議紀錄結論中「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草案）」需請營建署提供意見之項目，本局辦理方式如下：

（一）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及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應由建築師簽章。另B14-3表僅於下列時機檢附：（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二）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簽章欄，除專任工程人員外，營造業得指定該公司具辦理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相關工作專業知能之人員督察簽章。

（三）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



裝

訂

線

5/17

理辦法」(附件3)及「開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之規定」  
(附件4)，以原子能委員會之表格作為檢附之範本，保  
證書並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

三、檢送修正後草案(附件5)，貴會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10  
日內簽註意見復知本局，屆期未回覆則視為無意見，本局將  
逕為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  
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書 103.5.12 翁嘉慧

擬：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附件 1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彥光

電話：06-6334548、06-6322231#63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rongo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研商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應檢附文件，涉建築法相關規定，  
陳請 鈞署惠予釋疑。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3月24日召開「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 鈞署網站法規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以下稱公告書表）編號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倘監造人與建築師為同一人，於申報勘驗時究應如何檢附。
- 三、查公告書表編號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註三：「...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次查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有關前述「指定專人」有否相關資格限制。
- 四、有關鋼筋或鋼骨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是否有制式之範本？

及是否有監造人簽章之必要。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2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0216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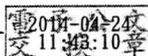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應檢附文件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4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301號函。
- 二、查建築物監造人之定義，建築法第13條已有明定，至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及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之簽章欄，應依該規定辦理。
- 三、有關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執行疑義，查本署102年1月14日營授辦建字第1020001330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至鋼筋或鋼骨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之制式範本，請逕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賴頂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1  
電子郵件：mehappy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2000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7日府經建字第1020005181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雖無規範第32條第2項「指定專人」相關定義，惟該人員應負責辦理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相關工作。是以，營造業應指定該公司員工並具有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擔任，以確保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得以執行。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葉 文 文

由 授 權 負 責 分 層 依 中 部 辦 公 室 副 主 任 決 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指建築物所使用之鋼鐵建材遭受放射性污染者。
- 二、改善：指依據輻射防護原則或其他有效移除污染源之方法，以合理抑  
低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劑量，所採行之措施。

第二章 輻射偵檢

第 3 條

國內設有熔煉爐以生產鋼筋、鋼骨之鋼鐵業者，應實施其原料及產品之輻射偵檢。偵檢結果無遭受放射性污染者，應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予買受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施工中建築物所使用之鋼筋或鋼骨，應依建築法規定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提出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主管建築機關並得隨時勘驗之。

主管建築機關如發現前項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暫停施工，並即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實施複測。

為實施前條及第一項輻射偵檢，偵檢人員應接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辦理之相關偵檢訓練。

第 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輻射偵檢；其實施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前三條之輻射偵檢，得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為之。  
受委託單位偵測發現有遭受放射性污染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複測。

前項偵測結果無遭受放射性污染者，應開立輻射偵測證明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予委託人。

### 第三章 善後處理

#### 第 7 條

施工中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複測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認有改善或拆除必要者，應通知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偵檢結果，確定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除應通知該戶建築物之居民、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並即派員說明污染情形及提供防護、改善或處理建議外，對於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

經建檔之建築物，其輻射劑量因自然衰減或有效移除污染源，致低於年劑量一毫西弗時，主管機關應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註銷建檔資料。

#### 第 9 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主管機關長期追蹤。

前項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發現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之年劑量達十五毫西弗以上，不適宜長期繼續居住者，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合理價格收購該戶建築物或建築物及土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購之建築物，於必要時得拆除之。

依第一項規定讓售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者，於另行購置房屋居住時，如扣除原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符合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貸款要點規定之條件者，仍得依該要點規定辦理申貸。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發現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依下列規定之補助標準，向

主管機關申請一次救濟金。但於該戶建築物年劑量低於五毫西弗之前，有將之出租、出售或供作居住之情形時，應繳回其已受領之救濟金：

- 一、年劑量達十五毫西弗以上，且不願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讓售者，按前條之收購價格百分之五發給。但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未達十五毫西弗者，一律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讓售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者，不得申領前項之救濟金；已受領救濟金者，應予繳回。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發現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經進行改善低於五毫西弗後，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工程費用之半數。但每戶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最高限額依下列規定：

- 一、發現時年劑量在十五毫西弗以上者，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發現時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未達十五毫西弗者，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 第 13 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在未能改善或未完成改善前，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

## 第 14 條

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

經評定宜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申請審查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原經主管機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而未專案申請核准放寬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者，得自本辦法中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規定申請。

####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收購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購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專案核准放寬其限制拆除重建者，主管機關應將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並由該局通知原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申請承購；所有權人屆期未申請者，由該局依法處理。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原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承購後，不得再申請主管機關收購。但仍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一次救濟金。

#### 第 16 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 第 17 條

發現或拆除之放射性污染鋼鐵建材或放射性廢棄物，應運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處理。

####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查證放射性污染來源所採行之各項措施，有關機關、團體、業者或個人應配合辦理。

### 第 四 章 鋼 鐵 業 者 輻 射 偵 檢 作 業 之 認 可

#### 第 19 條

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未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或從事進口、銷售建築用鋼筋、鋼骨之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發給其認可證明。

前項經認可之業者，得對其產品開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 第 20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之鋼鐵業者，應填具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公司登記證明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二、輻射偵檢作業計畫書。
- 三、二人以上之輻射偵檢人員證明文件影本，包含經鋼鐵建材輻射偵檢訓

練並取得結業證明人員、輻射防護員或輻射防護師。

四、輻射偵測儀器二部（套）以上之證明文件；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

應至少設置一套車輛自動輻射偵測系統之證明文件。

五、輻射偵檢作業之輔導及稽核報告。

前項第五款所定輻射偵檢作業之輔導及稽核報告，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為之。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前項認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時，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前項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換發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

- 一、原領認可證明正本。
- 二、公司登記證明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之有效日期，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第 23 條

偵測鋼鐵材所使用之輻射偵測儀器，每年應實施校驗至少一次。車輛自動輻射偵測系統每二週應自行實施警報系統功能測試至少一次，每年並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實施功能測試至少一次，測試結果應作成紀錄。

## 第五章 鋼鐵業者輻射偵檢作業之管理

### 第 24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之鋼鐵業者，應定期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實施稽核；稽核結果，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之定期稽核，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應每年實施一次；未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或從事進口、銷售建築用鋼筋、鋼骨之業者，應每二年實施一次。

#### 第 25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之鋼鐵業者停業或停產時，應於三個月內將其認可證明繳回主管機關注銷。

#### 第 26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之鋼鐵業者實施原料及產品輻射偵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儘速將輻射異常物檢測出，並隔離管制妥善保管，管制區域外之輻射劑量率不得超過每小時二十微西弗，並即以書面通報主管機關。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27 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現場輻射偵檢及劑量評估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救濟金或補助費用之申請，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憑據。

#### 第 29 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輻射偵測證明、無放射性污染證明、輻射偵測儀器測試紀錄、異常輻射通報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 第 30 條

本辦法於施行前發現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本辦法施行後興建之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情事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第 31 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開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之規定

一、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依其開立人之不同分爲三種格式，申報勘驗時得任選其一：

- (一) 由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鋼鐵廠或經銷商開立（如格式一），須另附保證書。
- (二) 由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開立（如格式二）。
- (三) 由建築物之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開立（如格式三）。

二、填寫說明：

(一) 格式一：

1. 產品規格欄請填寫產品名稱（如鋼筋、鋼骨）、生產規格、生產批號（如爐號、序號、定單號碼）及數量。
2. 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證明字號欄，係填寫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字號。
3. 輻射偵檢人員欄請填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辦理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訓練合格人員姓名、結業證書字號，及證書之有效日期。
4. 施工中建築物使用此一證明，報請建築主管機關勘驗時，須另附具承造人開立之保證書併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如係由起造人提供鋼鐵建材時，亦得由起造人代替承造人開立保證書併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
5.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所列產品如由經銷商分銷時，最後轉售產品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之經銷商，應於證明影本副聯中註明銷售數量、批號、日期、承購人（指起造人或承造人）名稱，並予簽章後交承購人使用或留存。

(二) 格式二：

1. 建造執照字號欄請填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字號。
2. 承造人及監造人欄請填前述建造執照所記載之承造人及監造人。
3. 輻射偵檢人員及其證書字號欄，請填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辦理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訓練合格人員姓名、結業證書字號及證書有效日期；另填具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名稱、認可證書字號及有效日期。

(三) 格式三：

1. 建造執照字號填寫內容同前。
2. 輻射偵檢人員及其證書字號欄請填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辦理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訓練合格之人員姓名、結業證書字號及有效日期。
3. 承造人或監造人或其專任工程人員欄請填建造執照所載之承造人或監造人或其僱用之專任工程人員。
4. 輻射偵檢人員須為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本人或其僱用之員工，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5. 如鋼鐵建材係由起造人提供，得由起造人代替承造人開立本格式之證明。本格式需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

(四) 各式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應由開立單位與原始輻射偵檢紀錄正本一併保存，應至少保存十年。輻射偵檢紀錄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偵檢結果、偵檢日期、偵檢單位、輻射偵檢人員姓名、偵檢儀器廠牌及型、序號、儀器校驗日期等。

(五) 本證明須簽章處，請由相關單位人員簽章，內容如有修改，應於修改處蓋章。

(六) 本證明各項內容應據實詳細填寫，如有不實，一切相關責任由開立者負責。

(七) 本開立說明所稱專任工程人員係指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以符合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工地主任、技副、技師或建築師。

【格式一】由合格鋼鐵業出具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編號：\_\_\_\_\_

茲證明下述產品無放射性污染現象。

產品名稱：\_\_\_\_\_ 規格：\_\_\_\_\_

生產批號：\_\_\_\_\_ 數量：\_\_\_\_\_

買受人名稱：\_\_\_\_\_

製造商（經銷商）名稱：\_\_\_\_\_

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證明字號：\_\_\_\_\_

輻射偵檢人員：\_\_\_\_\_ 證書字號\_\_\_\_\_

輻射偵檢人員證書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品質管制主管：\_\_\_\_\_

偵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製造商及經銷商負責人：\_\_\_\_\_（簽章）

機關（構）

印 信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副 聯

一、茲保證上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影本，係經原製造廠（經銷商）同意影印，且各項記載資料均與正本無誤。

二、本證明影本所列產品中之\_\_\_\_\_噸（批號：\_\_\_\_\_）

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售予（\_\_\_\_\_）

經銷商負責人：\_\_\_\_\_

機關（構）

印 信

# 保證書

- 一、茲保證所附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如為影本，各項記載資料均與正本相符無誤。
- 二、所附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所載鋼筋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施用於\_\_\_\_號建築工程，施用數量計\_\_\_\_噸，施用樓層為第\_\_\_\_層。

承造人(起造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監造人查核章欄

本試驗(檢測、證明)報告單表符合本工程施工規範所規定

監造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保證書係配合鋼鐵業出具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使用。

【格式二】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開具之證明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編號：\_\_\_\_\_

茲證明下述建築物第\_\_\_\_\_樓層所使用之鋼鐵建材經偵檢後，  
無放射性污染現象。

建造執照字號：\_\_\_\_\_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_\_\_\_\_

承造人：\_\_\_\_\_

監造人：\_\_\_\_\_

輻射偵檢人員：\_\_\_\_\_ 證書字號：\_\_\_\_\_

證書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輻射偵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名稱：\_\_\_\_\_

認可證書字號：\_\_\_\_\_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格式承造人及監造人欄無需查核簽章。

【格式三】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開具之證明

##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編號：\_\_\_\_\_

茲證明下述建築物第\_\_\_\_\_樓層所使用之鋼鐵建材經偵檢後，無放射性污染現象。

建造執照字號：\_\_\_\_\_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_\_\_\_\_

輻射偵檢人員：\_\_\_\_\_

輻射偵檢人員證書字號：\_\_\_\_\_

偵檢人員證書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任工程人員：\_\_\_\_\_（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字號或身份證統一號碼：\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造人查核章欄

本試驗（檢測、證明）報告單表符合本工程施工規範所規定

監造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一、如鋼鐵建材係由起造人提供，得由起造人代替承造人開立本證明書。

二、偵檢人員為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本人或所僱員工，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專任工程人員係指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以符合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工地主任、技副、技師或建築師。

# 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草案)

項次	項目	有	無	查驗項目	備註
1	勘驗申報書 (一式2份)			序號、開工日期、執照號碼、起、承、監造人、承、監造(簽章)、建築地號、申報勘驗項目	表【14-1】
2	書表上傳證明			起造人、序號	
3	照片			至少1張	沖洗或雷射列印，照片以清晰為原則，須包含配筋及專任工程人員
4	勘驗部分申報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監造(簽章)	表【14-2】
5	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建築師(簽章)	表【14-3】 檢附時機：指定勘驗建物
6	建物施工日誌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營造業指定專人(簽章)	表【14-4】
7	專任工程人員監察記錄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表【14-5】
8	無污染證明保證書			起造或承造人(簽章)、監造(簽章)	
9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			買受經手章(最後一手正本)	
10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1	氯離子含量檢測單			檢測人(簽章)、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2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			實驗室(章)、抗壓強度大於設計強度、澆置位置及日期	
13	執照正本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進度、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監造(章)	含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記錄表

(備註：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簽章</span>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b>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b>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用 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